

《簡牘學研究》文稿技術規範

《簡牘學研究》文稿技術規範在原有基礎上進行了適當調整，敬請同仁垂注。

一、作者投稿，請惠寄打印稿或電子稿（WORD+PDF 文檔）。文稿務請達到齊（內容摘要、關鍵詞、正文、注釋均需完整）、清（整齊清晰）、定（係作者定稿）。

二、本刊採用繁體排。標題下為作者名，後加括號標注作者單位、城市名、郵編，如：×××（西北師範大學簡牘研究院，蘭州 730070）。

三、標題用 3 號黑體字，正文用小 4 號宋體字，頁下注用小 5 號宋體字。

四、論文正文前需附內容摘要（200—300 字）、關鍵詞（3—5 個，以分號隔開）。綜述、書評、會訊等不附內容摘要和關鍵詞。

五、文內分節或分層的級別順序依次是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……；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……；1. 2. 3. 4. ……；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……。二級、四級標題後不再加標點，三級標題阿拉伯數字後用“.”。

六、本刊採用頁下注，每頁重新編號，注碼採用①②③……，標在正文標點符號（頓號、逗號、句號、引號等）之後，上標。各類引文注釋格式如下：

（一）著作類：（時代或國別）作者，譯者或整理者（譯著或古籍整理類）：《著作名》卷數，出版社，年份，第×頁。習見古籍如二十四史、《資治通鑑》等，徵引時不出撰寫者時代和作者。增訂本、修訂本、書的冊序標在書名號內，加圓括號（）。

（二）論文類：（國別）作者，譯者（譯文類）：《論文名》，《期刊名》年期。

（三）集刊類：（國別）作者，譯者（譯文）：《論文名》，編者《集刊名》，出版社，年份，第×頁。集刊“第×輯（卷、期）”中的“×”統一用阿拉伯數字。“第×輯（卷、期）”標在書名號外，不加圓括號（）。（注：以上國別、時代都用六角括號〔〕括注）。

（四）凡徵引文獻以“參見”“詳見”“並見”等引導，作者直接與論著名連接，不加“：”。如：參見陳夢家《漢簡綴述》，中華書局，1980 年，第 20 頁。

（五）同一文獻再次引用時，仍需完整標出責任者、著作名、出版信息和頁碼。一律不採用“前揭”“前引”“同前注”“同上注”等。

（六）網絡文章類，先標注出網站名、發表時間，再標注出網址。如：陳偉：《嶽麓書院秦簡“質日”初步研究》，“簡帛”網 2012 年 11 月 17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755。再次引用時，不需標出網址，如：陳偉：《嶽麓書院秦簡“質日”初步研究》，“簡帛”網 2012 年 11 月 17 日。

（七）學位論文格式類：××大學博士（碩士/本科）學位論文，年份。

七、綜述、書評、會訊等所評述的論著，出版信息以夾注形式注出，如：裘錫圭《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》（《文物》1974 年第 7 期）。

八、因突出引文的重要而另立段落者，引文整體縮進兩格，用仿宋小 4 號字體。引文

的首尾不加引號。引文的注釋號標在引文最後標點之後。

九、系統在默認狀態下不能處理、錄入的文字，請造字或以圖片形式插入正文。

十、數字的用法

(一) 一般性敘述均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(二) 古籍文獻中的卷數使用漢字。如“《漢書》卷九七上”“《資治通鑑》卷一〇〇”，使用漢字。

(三) 中國朝代的年號及干支紀年使用漢字，其後加括號以阿拉伯數字標出公元。如：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前 221）建武二十五年（49）秋。

十、標點符號的用法

(一) 文字間的連接號採用長橫“——”，占兩個字符；數字間的連接號採用短橫“—”，占一個字符。

(二) 連續使用引號或書名號，之間不加頓號，如“案”“劾”，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等。

十一、圖表形式

插圖需注明圖號、圖題；表格需注明表號、表題。應注明資料來源。

十二、課題、項目資助、鳴謝等以附記形式附正文後。

十三、文末附作者簡介（姓名，性別，出生年月，工作或學習單位，職稱或學歷，專業領域）。